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转债代码：113618

转债简称：美诺转债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
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4月24日，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评估报告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，制定了《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（一）评估工作概述

2025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执行到位、成效显著，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、研发投入持续加码、治理运作规范、投资者回报落实有力、关注中小投资者保护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与成效

1、聚焦主责主业，经营质量大幅提升

2025年度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5.03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9.4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.02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3.0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.83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69.37%；公

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.58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61.54%。

2、持续稳定分红，投资者回报扎实落地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超5,000万元，占近三年年均净利润比例达84.31%，高于30%的监管导向要求。分红政策保持连续、稳定、可持续，切实维护股东合理回报。

3、加大研发投入，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

公司2025年度研发投入13,519.36万元，占营业收入8.99%；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40,391.17万元。2025年度公司新申报专利18项，新授权专利9项（其中发明9项）。截至2025年底，公司授权专利共计213项（其中发明81项，实用新型132项）。

4、提高信披质量，投资者沟通高效畅通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信披规则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。公司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、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热线、现场调研等渠道与投资者沟通，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。

5、优化治理机制，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

2025年，公司严格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时进一步贯彻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新“国九条”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精神，不断优化规范治理机制，加强治理能力建设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到位，内控体系健全，无重大违法违规及治理缺陷。

6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合规履职能力增强

2025年度，公司加强对控股股东、董监高的监督，严防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内幕交易等风险。常态化开展监管政策培训与合规教育，提升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。

二、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2026年，公司继续以高质量发展、全球化布局、创新化转型为方向，坚持原

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，全面提升经营质量、创新能力、治理水平与投资者回报，确保经营稳步增长、企业价值持续提升，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健回报。

（一）提升经营质量

美诺华是一家专业从事特色原料药和制剂研发、生产与销售的综合国际医药科技制造型企业，是中国化学制药百强企业、宁波市制造业百强企业、宁波竞争力百强企业、浙江省成长最快百强企业。公司始终坚持“医药中间体、原料药、制剂”垂直一体化战略，服务覆盖全球主流国家与地区，核心产品覆盖心血管、中枢神经、抗病毒、降血糖、胃肠消化道等治疗领域。公司是国内出口欧洲特色原料药品种最多的企业之一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5.03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9.4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.02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3.0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0.83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69.37%；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.58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61.54%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秉承“产品质量追求完美、商务经营信守承诺、人企俱进共同升华”的经营宗旨，坚定深入“医药中间体、原料药、制剂”一体化战略，拓展延伸上游中间体和下游制剂业务，以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、充分扩大一体化优势，完善多维度的战略布局，积极开展前沿的医学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化，致力于将美诺华打造成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、极具竞争力的国际医药科技制造型企业，以此来回馈投资者。

（二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深知创新业务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，持续性地进行积极谨慎的布局，突破关键技术，近三年来公司研发投入累计40,391.17万元。公司2025年度研发投入13,519.36万元，占营业收入8.44%。2025年度公司新申报专利18项，新授权专利9项（其中发明9项）。截至2025年底，公司授权专利共计213项（其中发明81项，实用新型132项）。

2026年，公司将持续更新迭代技术创新，依托领先技术平台、GMP合规产品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，加码连续流、酶催化、自动化及智能化建设，助力公司实现持续降本增效。

（三）完善公司治理

2026年，公司严格继续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
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同时进一步贯彻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新“国九条”等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的精神，不断优化规范治理机制，加强治理能力建设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，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。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，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会议等多维度对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。公司通过组织培训、传达监管信息、提供职指引、定期信息通报、专项调研等方式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能力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推动“关键少数”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不断熟悉证券市场知识，持续提升职能力，强化责任意识、提高履职能力，特别是支持独立董事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，切实发挥监督作用，努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提升投资者回报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积极履行资本市场责任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、可持续的现金分红，坚持共享发展理念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5,000万元，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达84.31%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密切关注政策导向，积极响应监管要求，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，在综合考虑年度盈利状况、战略发展规划、现金流量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及股东意愿的前提下，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为股东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，实现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的共创、共享。

（六）加强投资者沟通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，持续优化公告编制与披露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准确性、清晰、高效地传达公司信息，确保所有股东公正平等地获得信息，保

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另外，公司将继续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、上证 e 互动、投资者关系热线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长效沟通，通过股东会、投资者调研、策略会等活动，让投资者亲身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与经营理念，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；让投资者更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全力执行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而制定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、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